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四技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一般選修	應修學分數26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2	2																		
		專業選修		基本電學	2	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2	2	幫浦設計	2	2	電路學	3	3	熱機學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數值分析	2	2	機械振動學	3	3
				防火及基礎滅火	1	1	工程材料	2	2	機構學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燃氣渦輪機	2	2	船舶配電	3	3	內燃機	3	3	柴油機設計	3	3
				基礎急救	1	1	航運概論	2	2	數位電子學	2	2	電工學(二)	3	3	磨潤與防汙	3	3	流體機械	3	3	油氣壓學	2	2	燃燒學	3	3
				人員求生技能	1	1	電腦製圖	1	2	專案實習	2	2	工程統計學	3	3	進階滅火	1	2	船舶電機系統(二)	3	3	電腦輔助設計	2	2	甲板機械	3	3
				界面控制實習	2	2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1	1	冷凍與空調	2	2	暑期實習	2	2	醫療急救	1	1	電腦輔助分析	3	3	船舶物料管理	2	2	機電整合	3	3
								海事法規	2	2	保全職責	1	1	管路佈置設計	3	3	輔機(二)	3	3	監控系統	3	3	船舶振動學	2	2		
													專案實習	2	2	船用柴油機(二)	3	3	船舶操縱系統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柴油機)	2	2			
													海事大數據建置與分析	3	3	輪機當值	2	2	輪機檢驗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輔機)	2	2			
													電纜佈置設計	3	3	暑期實習	2	2	原動力廠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輪機當值)	2	2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一)	3	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二)	3	4	熱傳學	2	2	學期實習-海上實習(船電與自動控制)	3	3			
																		輪機管理	2	2	學期實習	9	9				
																		汽電共生	2	2	暑期實習	2	2				
																		電子航儀設備維護	3	3	專案實習	2	2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2	2	離岸風場併網系衝分析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輪配電學	3	3				
																		離岸風場電氣基礎架構分析	3	3	海運新知講座與國際禮儀	3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四技 111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131學分。
- 二、必修77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28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8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CEFR B1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2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2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1門。多益成績達550分(或等同 CEFR B1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學分);多益成績達785分(或等同CEFR B2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 (二)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
 - (三)若學生選修海上實習課程，未達海上實習天數122天(含)者提前下船，需以陸上實習天數補足，不授予學分，海上實習成績以0分採計。家裏發生重大變故及個人重大疾病而無法勝任者除外，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 (四)安全及進階訓練課程系上只教授堂課的部份不含實作，如同學欲取得證書將另請船員訓練中心於寒暑假或假日協助開設實作訓練班，所需之實作費用及發證費須由同學自行支付。